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曹先生(住址為香港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C35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且該股份已轉讓予RB Power。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我們合共向當時之現有唯一股東RB Power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批准轉讓[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段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比例向本公司於●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董事透過於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

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303650977	35	香港俊匯建材	香港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304079197	35	香港俊匯建材	香港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五日
	303410478	35	香港俊匯建材	香港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四日
	7172562	35	香港俊匯建材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7172563	35	香港俊匯建材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bmsgroup.com	香港俊匯建材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權益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曹先生	信託受益人	[編纂](L) ⁽²⁾	[編纂]%
徐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L) ⁽³⁾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完成重組後，RB Power由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RB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曹先生為受益人之一)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RB Pow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徐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RB Power	信託受益人	1	100%
徐女士	RB Power	配偶權益	1 ^(附註)	100%

附註：徐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並可獲得薪酬，按每年十二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及徐女士的目前年度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薪酬 (港元)
曹先生	2,923,000
徐女士	655,000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4.3百萬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編纂](L) ⁽²⁾	[編纂]%
RB Management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RB Pow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完成重組後，RB Power由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RB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曹先生及曹先生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及RB Management各被視為於RB Pow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股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股款或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款項以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修訂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為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應為(c)段所載者；
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之最短期間)，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判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達成協議，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

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獲發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

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者相同，且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該變動發生前的金額。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判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節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業務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之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申索及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行為而承擔的所有虧損、負債或損失提供彌償保證(但不包括最終和解建議所載之額外利得稅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罰款約10.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違規事項」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16,961港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或香港法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影響或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編纂]的資料

名稱： [編纂]

註冊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編纂]數目：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